

重要提示

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，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发。

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，于2008年3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、收益分配情况、财务会计报告、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，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。

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。

本报告涉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请投资者注意阅读。

本年度报告摘要自2007年1月1日起至2007年12月31日止。

基金名称：兴华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：基金兴华

交易代码：560008

基金运作方式：契约型封闭式

基金合同生效日：1998年4月28日

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：1,000,000,000份

基金合同存续期限：15年

基金类别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上市地：上海证券交易所

基金上市日：1998年5月8日

（二）基金产品声明

基金投资目标：为投资者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，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长期稳定的收益率。

基金投资策略：综合不同投资品种、不同行业和企业及不同投资期限等因素，确定投资组合，达到分散和降低投资风险，确保基金资产安全，谋求基金长期稳定收益。

（三）基金管理人有关情况

基金管理人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9号院1号楼

办公地址：北京朝阳区光华东里9号院1号楼

邮编编码：100022

法定代表人：凌国强

信息披露义务人：凌国强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18-6666

传真：(010)88066611

国际互联网网址：www.ChinaAMC.com

电子邮件：service@ChinaAMC.com

（四）基金托管人有关情况

基金托管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中国建设银行”）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金融大街25号

办公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

邮编编码：100022

法定代表人：郭树清

信息披露义务人：尹东

客户服务电话：(010)67595003

传真：(010)66275953

国际互联网网址：www.ccib.com

电子邮件：yindong.zhang@ccib.com

（五）信息披露事宜

投资者可通过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.ChinaAMC.com 查看本报。

本报告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设有置备，投资者可要求查阅、复制。

（六）公告的会计师事务所

法定名称：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（邮编：200002）

办公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长街1号东方广场西办公楼8层（邮编：100738）

（七）登记机构

登记机构名称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

办公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

二、主要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及收益分配情况

重要提示：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，计价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。

（一）主要财务指标

	2007年度	2006年度
本期利润	4,570,617,311.61	2,331,144,742.65
本期利润除权后单位净值变动比例(%)	4,316,566,861.03	1,096,560,196.62
的净值	-166,768,031.50	-
加权平均份额本期利润	2,289.33	1,002.62
加权平均份额本期利润	3,920,047.00	1,051,485.00
期末可供分配利润	1,960,707.00	526.71
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除权后单位净值(元)	4,372,440,397.77	2,041,206,643.12
期末基金资产净值	3,747/5	2,182/5
期末平均净值增长率	76.56%	67.69%
本期份额增长率为	124.76%	114.21%
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(%)	0.63%	0.63%
期末累计份额增长率为	1060.51%	411.88%
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(%)	138.97%	-

（二）基金净值表现及收益分配情况

注：本基金未规定业绩比较基准。

3.过往三年基金净值增长率的柱形图

兴华证券投资基金过往三年每年净值增长率的柱形图

注：本基金未规定业绩比较基准。

4.过往三年基金的收益分配情况

（三）基金净值表现及收益分配情况

注：本基金未规定业绩比较基准。

5.申购与赎回

（1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

①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原则

②申购和赎回的程序

③申购和赎回的确认

④申购和赎回的金额限制

⑤申购和赎回的费用

⑥申购和赎回的冻结与解冻

⑦申购和赎回的暂停与拒绝

⑧申购和赎回的暂停与延期

⑨巨额赎回的公告

⑩拒绝申购的情形

⑪暂停赎回的情形

⑫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

⑬基金份额净值的公告

⑭申购和赎回的登记

⑮基金资产估值

⑯基金费用的计算方法

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方法

⑱基金份额净值的公告

⑲基金份额申购、赎回的登记

⑳基金份额的转让

㉑基金份额的继承

㉒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

㉓基金份额的挂失与补办

㉔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

㉕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

㉖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

㉗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

㉘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

㉙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

㉚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

㉛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

㉜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

㉝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

㉞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

㉟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

㉟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